

开设监督人账户的申请表格
(保险中介人电子服务站)

供有关部门使用							
初次审核			二次审核		批准		接收日期
P	A/R		A/R		A/R		
账户开设			AOP		批准书		

请以正楷填写所有项目。所有修改均须由申请人签署确认。

I. 主事人基本资料

英文名	
中文名 (如有)	
† 主事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获授权保险人 (请提供公司注册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请提供保险中介人牌照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保险经纪公司 (请提供保险中介人牌照号码 _____)
注册办事处地址	
† 你是否打算用你的公司注册编号或保险中介人牌照号码作为监督人帐户的用户名称? <i>注意: 以保险业监管局 (「保监局」) 的决定为准</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 请清楚列明建议的用户名称并于数字加底线。)

II. 监督人账户的建议持有人资料

† 监督人账户的建议持有人是否负责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要员 (就获授权保险人而言) 或负责人 (就持牌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公司而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英文名	姓氏	名字/别名	中文名 (如有)	
香港身份证号码 (首 4 个字符。(如, A123))		职位		
手机号码 (用于接收启动帐户的一次性密码, 及通过 WhatsApp 与保监局通信。)		电邮地址 (用于接收启动账户的电邮, 及与保监局通信。)		(数字请加底线。)

† 请别选适当的方格。



III. 建议的监督人账户持有人的声明

本人，_____，谨此声明及确认：

- 本人同意作为监督人账户持有人。
- 于本申请内提交的所有资料及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文件均属**完整、真实及准确**。
- 本人同意主事人向保监局提出本申请，委任本人为监督人账户持有人。
- 本人已细阅、明白并同意随附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的内容。
- 本人同意保监局就随附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中所述目的使用本人于本申请中（或为支持本申请）向保监局提供或日后将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
- 本人明白，保监局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或会向本人作出查询及寻求进一步资料或文件。
- 本人已细阅、明白并同意受适用于使用电子服务站及相关服务 / 功能的随附条款及条件约束。

建议的监督人账户持有人的签名

日期

IV. 主事人的声明

本人 / 我们谨此声明及确认：

- 本人 / 我们获正式授权作出本声明及提出本监督人账户申请。
- 本人 / 我们相信，建议的监督人账户持有人适合代表主事人管控及管理监督人账户。
- 本人 / 我们相信，于本申请内（或为支持本申请）提交的所有资料及文件均属**完整、真实及准确**。
- 本人 / 我们明白，如果监督人账户持有人有任何更改，本人 / 我们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书面向保监局具报该项改变。
- 本人 / 我们已细阅、明白并同意随附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的内容。
- 本人 / 我们就任何收集自建议的监督人账户持有人的个人资料应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以及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出的所有的相关指引。
- 本人 / 我们明白，保监局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或会作出查询及寻求进一步资料。
- 本人 / 我们已细阅、明白并同意受适用于使用电子服务站及相关服务 / 功能的随附条款及条件约束。

*获授权人士的姓名（董事 / 负责管理中介人的管
控要员 / 负责人）（*请删去不适用者。）

签名

日期



条款及条件

开设监督人账户（「账户」），即表示你无条件同意遵守以下规定：

- 监督人帐户持有人的用户名及密码必须由其本人管有及管控，并只能由其本人用来登录该账户。
- 监督人帐户持有人应真诚行事，并尽力履行其本身与使用电子服务站有关的职责。
- 监督人帐户持有人应确保所开设的行政账户是适当的，该等账户的持有人应真诚行事并尽力履行其本身与使用电子服务站有关的职责。
- 监督人帐户持有人必须确保行政及个人账户经过充分的开设帐户程序，特别是将帐户开通密码传递予个人帐户持有人的内部监管程序。
- 监督人帐户持有人在处理属于行政账户及个人账户的持有人并由主事人监理的任何个人资料时，必须遵守相关的监管要求。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为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简称《私隐条例》）的通知规定，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制定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本声明载述保监局有关你个人资料（定义见《私隐条例》）的政策及常规、保监局收集和使用你个人资料的目的，以及可获转移你个人资料的人士，请细阅。

收集目的

保监局可就下列其中一个或多个目的，使用并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于本申请中所提供（及补充证明）的个人资料：

- (a) 实施及 / 或执行保监局依据其获赋予的权力所制定或颁布且于相关时间生效的任何相关条例（包括《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简称《条例》））及任何规例、规则、守则、指引及通函的规定，以及履行其作为保险业监管机构的职能，包括：
- (i) 依据《条例》处理你可能向保监局提出或保监局所接获的任何申请；
 - (ii) 依据《条例》考虑你可能在其他方面与之有关的任何申请；
- (b) 香港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须按保监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以便保监局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能（包括处理你的申请）。若未能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则可能导致保监局无法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能（包括处理你的申请），并可能影响保监局依据《条例》评核适当人选资格。

查阅资料

根据《私隐条例》，你有权要求查阅及 / 或更正保监局所持的个人资料。请填写「查阅资料要求表格」，并以邮递方式寄送至保监局的个人资料私隐主任（地址为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1号19楼），以便处理你的要求。保监局有权就处理任何有关要求收取合理的费用。

查询

任何有关保监局收集、使用或转移个人资料的查询，或有关查阅及 / 或更正保监局所持你的个人资料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9 楼
保险业监管局
个人资料私隐主任

保监局的私隐政策可于保监局的网站查阅。